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傑智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樓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傑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至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等情狀綜合判斷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傑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編號1之偵查案號更正如附表），業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等件在卷可按。
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
其應執行之刑，合於法律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
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公共危險2罪，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、犯
罪傾向，以及各罪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相同，雖有較高之關
聯性，然各罪之宣告刑已屬法定低度刑，不宜再過多減讓，
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標準。至如附表編號1宣告刑部分，受刑人雖已執行完畢，
不影響本件之裁定，係屬嗣後檢察官執行之事項。

四、本件所涉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兼衡訴訟經
濟，本案雖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，核屬本院合義務性之裁量
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王梅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人瑋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